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27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584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区内乡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提案》（第 58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我委在多次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后，报请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秦岭区域共 12 个县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称号、7 个县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经省政府同意，印发《陕西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27 年）》等文件，协调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是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围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涉及秦岭的县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聚焦 8 条省级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完善农村水、电、路、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推动乡村产业加快发展。

三是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连续五年发布《秦岭生态气候公报》，扎实开展秦岭环保志愿行动、“让世界看见秦岭”等宣传系列活动，持续发挥秦岭生态保护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作用，印发《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带动公众参与秦岭生态保护实践，营造人人关心秦岭、爱护秦岭的社会氛围，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四是进一步强化智慧管山。不断完善秦岭“空天地网”一体化监管，聚焦峪口峪道、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依托智能识别等 AI 技术上线运行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逐步形成以卫星遥感监测为主、无人机关注重点区域、视频综合监控配合、网格员现场巡查为辅的“点、线、面”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秦岭保护综合监管体系，协同推进乡村环境治理。

感谢您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

委将结合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对您提出的建议予以研究，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常态化长效化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让祖脉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联系人：艾 莘 电 话：029-63913214）